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俊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1) 於2024年6月28日，衢州衢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2) 於2024年8月30日，靈璧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後，於2026年4月1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百萬元。
- (3) 於2024年10月17日，杭州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4) 於2024年11月28日，懷化市懷運新瑞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5) 於2024年12月12日，青島城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於2025年3月11日，揚州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7) 於2025年12月15日，上海新瑞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8) 於2025年12月18日，伊犁城運新瑞立汽配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以及就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編纂]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等一切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5. 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知 識 產 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

(a) 商 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瑞立公司)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米瑞克	12	本公司	中國	66065067	2033年1月13日
2....	米瑞克	12	本公司	中國	63976928	2032年10月6日
3....	米瑞克	7	本公司	中國	3541723	2034年11月27日
4....	 Miracle米瑞克	9	本公司	中國	3074197	2033年5月6日
5....	新瑞立	9	瑞立公司	中國	84279073	2035年9月6日
6....	新瑞立	12	瑞立公司	中國	84285241	2035年9月6日
7....	瑞立佳禾	35	本公司	中國	42106313	2030年6月27日
8....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1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766	2032年10月20日
9....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7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8410	2031年12月27日
10....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9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6934	2031年12月13日
11....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12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8431	2031年10月13日
12....	 新瑞立汽配連鎖 New SORL Auto Parts	42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803	2031年12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3...		1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767	2031年9月20日
14...		7	瑞立公司	中國	53690294	2031年12月13日
15...		11	瑞立公司	中國	53681790	2031年12月13日
16...		12	瑞立公司	中國	53677146	2031年9月20日

(b) 域 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 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cnsorl.com	本公司	2027年1月13日

(c) 軟 件 著 作 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由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的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發表或完成開發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財稅之 智能費控報銷系統	本公司	2023SR0701719	2023年6月25日
2...	瑞立車間無紙化 生產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3SR0625136	2023年6月12日
3...	產銷寶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52721	2022年4月29日
4...	瑞立寶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52776	2022年4月29日
5...	新瑞立汽配連鎖後 市場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20SR1251082	2020年1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於我們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在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編纂]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在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編纂]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池女士 ⁽²⁾	配偶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瑞立公司 ⁽²⁾	實益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瑞立瑞恒 ⁽²⁾	實益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新瑞立壹號 ⁽²⁾	實益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瑞立瑞創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瑞立伍拾貳號 ⁽²⁾	實益權益	H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和10。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會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設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述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
- (e)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作出或遭受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編纂]的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我們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18名股東。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B.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及其他重大公司事項 — (viii)於2026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或建議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於本文件內提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及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表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賦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上文「—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所列各專家：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並無任何關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h)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l)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 (m)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 (n) 概無影響我們自海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o)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